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 持 人：簡主任梅瑩

記錄：蔣慧姝(碩博)

黃韻竹(學士)

出席人員：林念臻老師、吳新傑老師、范熾文老師、陳成宏老師、張志明老師、
潘文福老師、蘇鈺楠老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學生代表：周之穎(學士)、李怡蓁(碩士)

列 席：林庭萱

請假人員：紀惠英老師

會議程序

一、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

本次會議應到 11 名，實到 10 名(見會議簽到表)，已達會議人數，茲宣佈會議開始。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有關本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決議配合教卓中心預警學生輔導方案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案由二決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錄取名額為 5 名，甄選小組俟時間接近再由本系 3 位教師組成之。

案由三決議：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刪除本系課規重要相關事項第 7 點，並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主席報告

1.本系業務費及設備費之現階段支出情形與未來預計支出項目如附件一。

四、 業務報告

1. 榮譽

2. 教務

2.1 教學

2.2 招生

2.2.1、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蒞校面試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0 日。

2.3 師培

3. 學務

3.1 活動

3.1.1、本系執行 114 年行天宮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已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於花師教育學院辦理完成小小領袖營，感謝新傑老師出席始營典禮、排定 6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南華國小營隊，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前往指導。

4. 總務

4.1、依據本校東總字第 1140008711 號函，114 年度財產盤點自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底止，請就管有財物進行全面性實地盤點，並上網登錄財產管理系統 (<https://pty.ndhu.edu.tw/dj/>)，以確認帳物相符。

4.2、依據本校東總字第 1140011174 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人宿舍分配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者請於本 6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單及證明文件掃描檔案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登記。

5. 研發

6. 主計

6.1 經費

6.1.1 系所業務費與設備費明細如下表：

填報日期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備註
114.05.08	教行系 114T6650	業務費(內)	\$317,258	\$84,837	\$234,421	專簽部分設備費換成業務費
		業務費-控留(內)	\$14,403	\$13,484	\$919	
		導生活動費(B)(外)	\$51,071	\$31,600	\$19,471	
		評鑑統籌費用(內)	\$25,000	\$0	\$0	
		評鑑校外委員書審費用(內)	\$9,000	\$0	\$0	
		設備費(內)	\$218,982	\$161,803	\$57,179	專簽部分設備費換成業務費
		國際化發展專帳(B)(外)	\$0	\$0	\$0	
	碩士在職專班 114T934	經常門	\$2,550,245	\$301,865	\$2,248,380	113-1、113-2 碩專班經費出納組尚未提供
		資本門	\$0		\$0	

6.1.2 主計室 114.5.1 全校公告信通知，【公告】行政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7. 人事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碩專班課程「國際教育與文化」國外參訪與教學之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此課程國外論文發表之評審委員人數、差旅費及場地等補助要點擬定，提請研議討論。

決議：初步擬定如下：

1. 國外論文發表之評審委員 3~5 人

2. 評審委員的邀請優先順序如下：(1).本系教師(2).研討會舉辦當地學者專家(3).系外學者專家。
- 3.出國之差旅費依現行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辦理
- 4.發表場地約 1~2 間。

案由二：本系轉系審查標準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1.近期系辦接獲他系碩專班新生來電詢問，該生表示欲轉系至教行系碩士在職專班，洽詢註冊組回覆教行系轉系標準僅有學士班及碩士班，並無列出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標準。

- 2.依據本系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六、轉所(班)規定，與本系碩士班轉系審查標準內容相同，擬修改碩士班轉系審查標準內容如下：

(1)【碩、碩專及博士班】

一、依各班修業要點之轉所(班)規定條文辦理。

(2)附註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3)增列附表下方之說明：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3.擬修改本系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二、書面資料」之說明，修改內容如下：

(1)【學士班】

二、書面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改由受理轉系申請系辦可至「學生轉系申請系統」中查明成績，免收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學習反思

4. 轉系動機

5. 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 4.檢附本系轉系審查標準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案由三：本系轉系審查要點廢止案，請 審議。

說 明：1.原本系轉系審查要點(96.9.6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已不合乎現行規範，擬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配合本校母法施行並廢止教行系

現行轉系審查要點，改由各系訂定之轉系審查標準實施。

2.檢附教行系轉系審查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附件三)。

決 議：同意廢止。依本校母法規定配合辦理審查作業。

案由四：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生同額轉換名額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規定，須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故本次所擬調整之名額，係針對 114 學年度所設。若申請順利通過，相關名額將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決 議：114 學年度為 8 名，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可流用回當學年度原學士班。

案由五：有關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 113-1 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之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方式，擬同步調整教師升等評分表中「教學成績計算項目」。現提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敬請師長們討論並提供修正建議。

決 議：經討論後，有關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中「教學成績計算項目」/第一點「…B.使用"東華 e 學苑"，每學期教授課程數達 80%以上可得 分。」，因該項與磨課師相關說明不符建議刪除。

案由六：本系 115 年系所評鑑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14 年 3 月 31 日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決議東華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系所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 議：本系 115 年系所評鑑分工如下：

評鑑項目		負責教師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潘文福老師、蘇鈺楠老師、范熾文老師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陳成宏老師、簡梅瑩老師、紀惠英老師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張志明老師、吳新傑老師、林念臻老師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